

#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0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裘国光。

被执行人：金佩红。

本院在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裘国光、金佩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裘国光、金佩红支付执行款2246550元，执行费24748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5日以(2022)浙0102执督48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裘国光、金佩红名下位于上城区华家池67号4幢2单元40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裘国光、金佩红所有的位于华家池67号4幢2单元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   汪 骏 华  
执 行 员      项    骏  
执 行 员      韩 华 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丁    艺